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健中醫服務與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康健中醫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1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予 Rich Time，現金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

1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現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01 港元轉換為 1,200,000,000 股換股股份，佔位元堂藥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70%，另佔位元堂藥業因悉數轉換 1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01%。位元堂藥業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位元堂藥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 0.037 港元，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溢價 270%。

完成出售事項之同時，康健中醫服務將行使其 8,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因而擁有位元堂藥業因悉數轉換 8,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7.76% 之權益。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出售協議

各訂約方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康健中醫服務，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健中醫服務為位元堂藥業之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之位元堂藥業股份總數約12.99%。

買方：Rich Time，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為位元堂藥業之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之位元堂藥業股份總數約42.40%。於本公佈日期，Rich Time亦擁有為數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據董事所知，Rich Time並無將該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所涉及之資產：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現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港元轉換為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位元堂藥業現時已發行股本約8.70%，另佔位元堂藥業因悉數轉換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01%。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載於宏安、康健及位元堂藥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康健中醫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Rich Time，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面值，並經康健與宏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康健中醫服務已收取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期間之利息（年息率為3.8厘，須於每半年完結時支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即出售協議日期）之應計利息僅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代價對康健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以前達成，方可作實：(i)就出售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已取得聯交所及位元堂藥業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ii)就出售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規定。

完成協議

出售協議須於出售協議日期（或各訂約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出售協議亦訂明，完成出售事項之同時，康健中醫服務將行使其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康健中醫服務擁有約12.99%之位元堂藥業已發行股本權益。按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藥業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89,919,864股，於悉數轉換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8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佔位元堂藥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另佔位元堂藥業因悉數轉換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48%。康健中醫服務將擁有位元堂藥業因悉數轉換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6%之權益。康健擬持有該17.76%位元堂藥業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作為本集團之長線投資。

出售事項之理由

康健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服務，並為服務香港普羅大眾之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康健提供了變現投資之良機，令康健及其附屬公司可即時獲得12,000,000港元現金流入，使其財務狀況得以鞏固。同時，轉換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亦提供機會，令康健可增加於位元堂藥業集團之投資。鑑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平均成本高於可換股票據息率，故康健擬動用該筆款項以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位元堂藥業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位元堂藥業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037港元，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溢價270%。董事已考慮出售事項以外之其他途徑，包括悉數轉換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並於市場出售所換取之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然而，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位元堂藥業股份成交量較薄弱（於本公佈發表前之過去30個交易日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位元堂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4%）後認為，該做法會對位元堂藥業股份市價構成極不利之影響，亦不符合康健及其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康健變現其於位元堂藥業之投資之較佳方法，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對康健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位元堂藥業根據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位元堂藥業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位元堂藥業於發行日期分別發行予 Rich Time及康健中醫服務之總值 64,000,000港元及 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出售事項」	指	康健中醫服務根據出售協議向 Rich Time出售 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出售協議」	指	康健中醫服務與 Rich Time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董事」	指	康健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指	位元堂藥業於發行日期發行予康健中醫服務之總本金額為 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指	位元堂藥業於發行日期發行予康健中醫服務之總本金額為 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為出售事項之主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即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ch Time」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康健中醫服務」	指	康健中醫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康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藥業」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位元堂藥業集團」	指	位元堂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藥業股份」	指	位元堂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康健之網址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供瀏覽。